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惠湾城建责字〔2024〕208-6 号

名称：广东合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66986306XB

法定代表人：陈丹云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湖下开发区铜湖路 22-23 号

经查，施工单位未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广东合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照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请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本机关行政执法组接受处理。

联系人：刘淑琳（19090616436）、曾学敏（19090616524）

联系电话：0752-5565761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五路 126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